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09 證 1835 字第 0554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證字第 1835 號案件內扣押物  
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抽頭金)	100 元		李○任	基隆市信義區○○ 街 ○號 ○樓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余麗貞